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36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以決議 MSC.205(81)通過《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2006 年修正案，其中包括：

- 閃點“61°C”修訂為“60°C”；
- 指定煙花屬危險性分類的新規定；
- 免除有關感染性物質分類的新規定；
- 有關放射性物質基本放射性核素數值的修正案；
- 危險貨物一覽表修正案；
- 適用特定物質、材料和物品的特殊規定一覽表修正案；
- 有關液體和固體壓力容器包裝導則的新規定；
- 有關包裝使用的包裝導則修正案；
- 散裝第 6.2 類（感染性物質）（UN 3291）廢棄物包裝導則的新規定；
- 內含液體危險貨物的包裝及擬作運輸冷凍液化氣體的開敞式低溫容器的新標記規定；
- 氣霧劑容器試驗的新規定；
- 隔離不同類別危險貨物的新特殊規定；
- 閃點低於 23°C(c.c.)的易燃氣體或液體在控制溫度下運輸的新特殊規定；以及
- 更新主要的各國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的聯繫資料。

2. 除非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足夠數目的締約國政府提出反對，否則 2006 年修正案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2006 年修正案的詳情載於決議 MSC.205(81)。如欲查閱，請瀏覽以下海事處網站：

www.mardep.gov.hk/en/msnote/pdf/msin0648anx.pdf

4. IMO 於 2005 年 11 月發出 2004 年版《國際危規》的勘誤表，詳見以下 IMO 網址：

www.imo.org/Publications/mainframe.asp?topic_id=1006

5. 船長、船東、代理人和經營人務須留意上述修訂，並據此行事。

6.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204 號現告撤銷。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2 月 27 日

檔號：L/M 2/2007 in PA/S/DG 908/1/4(5)